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
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FXXJ-202406-8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XXJ-202406-8；

项目名称：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单价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为100%，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商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不再具有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方后，合同终止，采购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质量标准：1、所供货品符合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环保要求；

3、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与报价不对等质量的货品。

5、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因素导致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

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和服务能力。

3.2 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询价活动的每个环节，响应文件里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询价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6日08时30分至2024年07月03日16时00分；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投标人获取询价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询价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询价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4开标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5. 响应文件开标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7.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联系人：王姣音

联系方式：1814305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菜市南街以西，北三环以北，西四街以东，丙三路以南恒利·七彩阳光B-17号楼111号

联系人：贾经理

联系方式：15643050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经理

电话：15643050189

监督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990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p> <p>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 2800 号</p> <p>联系人：王姣音</p> <p>联系方式：18143053005</p>
2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菜市南街以西，北三环以北，西四街以东，丙三路以南恒利·七彩阳光 B-17 号楼 111 号</p> <p>联系人：贾经理</p> <p>联系方式：15643050189</p>
3	<p>项目名称：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FXXJ-202406-8</p>
4	<p>采购方式：询价</p> <p>资格审查：资格后审</p>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落实情况：已落实</p>
6	<p>项目预算：180 万元</p>
7	<p>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单价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为 100%，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唯一报价；</p> <p>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折扣系数。（例如：中标价格为折扣系数 80%，则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80%）；</p> <p>注：报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系数区间（0-100%）超过此区间的投标将被否，（系统填报方式如九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90%；四五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45%，以此类推）</p>
8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不再具有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方后，合同终止，采购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p>

9	<p>质量标准：1、所供货品符合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p> <p>2、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环保要求；</p> <p>3、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p> <p>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与报价不对等质量的货品。</p> <p>5、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因素导致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10	<p>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p>
11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柯经理 0431-81888998</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是具有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和服务能力。</p> <p>3.2 财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4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p>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询价活动的每个环节，响应文件里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询价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p>
12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质疑问题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13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询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15	<p>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U 盘里包含的内容分别是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和政采云系统上导出的带签章的 Pdf 版本）；</p> <p>注：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p>装订要求：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7	<p>递交响应文件：</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p>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8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p>
19	<p>询价时间和地点：2024 年 07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询价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询价地点：长春市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 4 室</p>

20	<p>询价小组的组建：</p> <p>询价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计 3 人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p>
2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2	公示媒介：发布询价公告的相关媒介。
23	<p>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中标方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结算清单，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清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中标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向中标方付款。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中标方也应保证货品的供应。</p> <p>如对数额有异议，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 1 日内与采购人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中标方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 2 日内未与采购人对账的，该异议部分以采购人认可的金额为准。</p> <p>因采购人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中标方不得以采购人付款不及时为由，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p>
24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取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2.4 万元</p>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	标前预备会：不召开
27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无。</p>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2021 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
30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p>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1	<p>核心产品：皮带轮（道路宝 5000 型）6250046242</p>
32	<p>询价小组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p> <p>（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p> <p>（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p> <p>（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p> <p>（4）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吉林省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为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一般要求。

3.2 合格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采购货物询价公告和供应商须知。

4. 是否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

5.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6.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采购货物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政合同书格式；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货物需求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并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供应商发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出。

7.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应当以纸质版文件的方式向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资格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报价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提交报价的相关证明均使用

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提交报价、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所加盖的公章，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以及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10. 报价方式：

10.1 本项目以单价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为 100%，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为 85 折，应填写 8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10.2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折扣系数%为计算单位。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0.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 90 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报价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管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例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3.3 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政采云平台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一份，在开标活动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存档。

14.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一份（U 盘），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4 到报价截止时间，如果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重新采购。

15. 公开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报价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参加线上政采云不见面监管大厅，并进行解密。

15.2 公开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5.3 响应文件解密。

15.4 公开报价时未宣读的报价、交货时间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解密完成后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字确认。

15.7 在提交响应文件及公开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时间解密的；
- （3）报价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4）询价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6. 询价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公开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询价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询价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简称成交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出现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时采购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17.3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17.4.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者供应商的义务。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被作为废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所提交的文件无效；
-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
- (4) 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4.4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4.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包括对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的判定和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5 报价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以公开报价会上当众宣布的总报价为准。公开宣布的总报价即为评标价。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公开宣布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公开宣布的总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6 澄清：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18. 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由询价小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

18.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若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相同，在监督人员的组织下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名次。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成交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且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0.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询价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无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
- 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货物或服务的规定。
- 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项目的编号一致。
- 四、投标人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五、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六、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七、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考核。
- 八、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文件之后，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对文件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九、投标人应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平台拒绝接收；。
- 十、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开标。

第三章、合同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合作目的

根据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的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的供应商。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合同补充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为准。

三、合同内容

- 1、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采购清雪专用车配件货品。
- 2、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的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品牌或其他货品的零配件、备件。
- 3、乙方应将甲方购买的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货品安装至清雪车辆上，且调试至车辆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不额外向甲方收取人工费或工时费。

四、货品数量

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名称、型号、数量及相关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乙方单独提供物资采购报表），甲方的货品采购数量以乙方实际交付数量为准。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货品为暂定货品，不属于甲方采购规模的承诺，不作为双方结算货款或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五、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单价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明细价格。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列明货品采购单价固定包死，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如货品采购单价未在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列明，则以在长春市的大型汽车配件市场调研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础单价，并按照中标折扣予以相应优惠，且需经甲方同意。

3、货品采购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乙方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将货品安装至清雪车辆上并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维修工时、保险、安装、调试、诊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

4、货品采购总价按货品采购单价和实际交付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确定(下称“结算金额”)。除结算金额外，甲方无需就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合同有效期及供货地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不再具有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甲方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2、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乙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向乙方付款。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乙方也应保证货品的供应。

如对数额有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 日内与甲方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2 日内未与甲方对账的，该异议部分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准。

因甲方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不及时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八、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乙方供应货品应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1)封样材料(如有)标准；

(2)图纸(如涉及按图加工)要求；

(3)符合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环保要求；

2、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此外，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应达到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品，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应当与乙方报价对等，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与报价不对等质量的货品。

(2)油缸、泵、阀等配件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货品交付与运输

1、甲方每次提出采购需求后，将物资采购报表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物资采购报表后常用件 2 日内负责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则由乙方负责派人免费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非常用件 5 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则由乙方负责派人免费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件；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件。

2、乙方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因运输造成的货品毁损,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1、乙方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甲方对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验收，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现场验收未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将货品安装至相应的清雪车辆上，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拒绝进行安装调试，或无法安装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如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2 日内退换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并将不合格货品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特别明确：因货品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交

货确认与签署入库单仅代表甲方认可接收材料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不表示甲方认可接收货物的质量，不作为验收合格证明，不表示甲方放弃对接收货物质量瑕疵的异议权。甲方在实际使用上述货物的过程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质量不合格货物，甲方已经结算但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换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亦有权在尚未结算或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十一、质量保修

1、保修期：乙方提供结构类、液压类配件半年、电器类配件3个月，涉及大修的，甲方因大修需求采购的配件为一年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自货物在甲方处投入使用之日起算，甲方投入使用时间以甲方书面记载为准。

2、质量保修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更换并安装调试完毕至车辆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维修工时费等，已包含在货物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未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溢价款、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质量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供货进行验收。

3、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与需求单不符或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有权选择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供货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相应品牌正品，与甲方要求的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相吻合。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货物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6、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

7、乙方应保证货品运输、装卸过程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规定遭受处罚，责任自负，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无法判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判断出车辆故障。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2、清雪期间，乙方有义务随时对甲方无法判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判断出车辆故障，保证随叫随到。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3、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

十三、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每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乙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的，每次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拒绝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或无法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每次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累计达2次的；

(2) 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乙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累计达2次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累计达2次的；

(4) 乙方拒绝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或无法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累计达2次的；

(5) 乙方不无偿履行对甲方无法诊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诊断出车辆故障或清雪期间不无偿履行随时对甲方无法诊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诊断出车辆故障义务，累计达2次的。

(6) 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超过一万元的；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违约金的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应视为乙方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的条件，乙方对此无异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入库单进行结算。

3、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注销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另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通知对方以解除本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可以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十五、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末尾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向另一方送达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邮寄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邮件无法送达的，该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信誉要求	<p>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响应文件内①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②至③附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是中小企业请添加，不是中小企业不需要添加）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

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内容		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逐条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 详细填写“货物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逐条对询价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 详细填写“货物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每页加盖公章、对应位置签字盖章、骑缝章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符合询价文件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商务需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结论		
询价小组:		

注: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 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计 3 人组成。
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本项目采用低评标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成交）人：
 - 4.1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4.2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相同，在监督人员的组织下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名次。

5. 评标报告

评审工作结束时，询价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各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询价小组会采取线上询标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询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恶意低价导致中标后弃标或拒绝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采购需求

商务需求

一、货品单价

1、货品最高限制单价为采购人在询价文件《技术参数》中所列明的货品价格，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且报价固定包死，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

2、采购人在询价文件《技术参数》中所列明的货品价格为完全费用单价，即中标方负责将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将货品安装至清雪车辆上并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维修工时、保险、安装、调试、诊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

3、如货品单价未在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列明，则以在长春市的大型汽车配件市场调研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础单价，并按照中标折扣予以相应优惠，且需经采购人同意。此单价也为完全费用单价。

二、质量要求

1、所供货品符合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所供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环保要求；

3、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与报价不对等质量的货品。

5、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因素导致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不再具有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方后，合同终止，采购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四、供货期：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物资采购报表后常用件2日内负责将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则由中标方负责派人免费将货品安装并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非常用件5日内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则由中标方负责派人将货品免费安装并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件；未在《技术参数》列表

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件。

五、供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六、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中标方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结算清单，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清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中标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向中标方付款。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中标方也应保证货品的供应。

如对数额有异议，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1日内与采购人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中标方在采购人提出异议后2日内未与采购人对账的，该异议部分以采购人认可的金额为准。

因采购人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中标方不得以采购人付款不及时为由，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

七、运输及包装：

中标方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因运输造成的货品毁损，应当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服务要求及标准

1、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为相应品牌正品，与采购人要求的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相吻合。

2、中标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货品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中标方承担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

4、中标方应保证货品运输、装卸过程安全。否则中标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先行承担的，中标方应就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中标方对其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中标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先行承担的，中标方应就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如中标方违反规定遭受处罚，责任自负，且中标方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因产品质量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采购人先行承担的，中标方应就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中标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无法判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判断出车辆故障。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清雪期间，中标方有义务随时对采购人无法判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判断出车辆故障，保证随叫随到。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中标方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

九、验收

1、中标方将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后，采购人对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现场验收未发现问题的，中标方应将货品安装至相应的清雪车辆上，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中标方拒绝进行安装调试，或无法安装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如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货，中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于2日内退换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并将不合格货品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全部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相关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双方特别明确：因货品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交货确认与签署入库单仅代表采购人认可接收材料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不表示采购人认可接收货品的质量，不作为验收合格证明，不表示采购人放弃对接收货品质量瑕疵的异议权。采购人在实际使用上述货品的过程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方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的责任，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对于质量不合格货品，采购人已经结算但尚未付款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中标方应在采购人要求退换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返还，采购人亦有权在尚未结算或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十、质保期

1、保修期：结构类、液压类配件半年、电器类配件3个月的保修期。涉及大修的，采购人因大修需求采购的配件为一年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自货品在采购人处投入使用之日起算，采购人投入使用时间以采购人书面记载为准。

2、质量保修期内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接到

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安装调试完毕至车辆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由此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维修工时费等，已包含在货品价款内，无需采购人另行支付。中标方未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溢价款、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如中标方未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质量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有权从中标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方追索。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方保证其供货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

十二、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标方违约，中标方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中标方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中标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中标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的，每次应按照合同约定

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中标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中标方拒绝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或无法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每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中标方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并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累计达 2 次的；

(2) 中标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中标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累计达 2 次的；

(3) 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累计达 2 次的；

(4) 中标方拒绝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或无法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累计达 2 次的；

(5) 中标方不无偿履行对采购人无法诊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诊断出车辆故障或清雪期间不无偿履行随时对采购人无法诊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排查车

辆故障，并能明确诊断出车辆故障义务，累计达 2 次的。

(6) 中标方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重大损失达超过一万元的；

合同解除，不影响中标方违约金的支付。因中标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应视为中标方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的条件，中标方对此无异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入库单进行结算。

3、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注销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另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通知对方以解除本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可以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十四、财务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宽财字【2023】21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

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商务需求和技术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可以正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一、道路宝 3000 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机油滤芯（道路宝 3000EU4）	1	件	127.78
2	机滤（3000 型-EU5）	1	件	250.00
3	空滤（道路宝 3000）	1	件	425.56
4	油水分离器（道路宝 3000）	1	件	265.56
5	液压油回油滤芯（道路宝 3000）	1	件	860.00
6	隔离环（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1,600.00
7	12V 继电器（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186.67
8	分配器操作阀杆（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1,114.44
9	100bar 安全阀（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5,437.78
10	20bar 安全阀（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5,437.78
11	发动机皮带（道路宝 3000）	1	件	218.89
12	空调皮带（道路宝 3000）	1	件	135.56
13	油门电位器（道路宝 3000）	1	件	9,605.00
14	燃油油位计（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1,349.00
15	差速器壳体（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3,642.00
16	空调控制面板（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2,469.00
17	转向柱（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5,028.00
18	轮胎（道路宝 3000 型）	1	件	2,724.00
19	喷嘴垫片	1	件	12.00
20	O 型圈	1	件	19.00
21	垫片	1	件	23.00
22	垫片	1	件	23.00
23	水泵垫片	1	件	61.00
24	进气歧管垫片	1	件	68.00
25	平键	1	件	70.00
26	涡轮出口垫片	1	件	77.00
27	排气歧管垫片	1	件	82.00
28	泵垫片	1	件	123.00
29	涡轮转速垫片	1	件	158.00
30	板式水泵垫片	1	件	171.00
31	热交换器垫片	1	件	196.00
32	节温器垫片	1	件	200.00
33	螺母	1	件	310.00
34	油环	1	件	447.00
35	排气阀	1	件	1,347.00
36	进气阀	1	件	1,347.00
37	气缸盖垫片	1	件	1,721.00
38	喷油嘴套件	1	件	1,749.00

39	前油封	1	件	1,800.00
40	连轴瓦总成-0.25	1	件	1,859.00
41	气缸盖套件	1	件	2,078.00
42	止推片	1	件	2,160.00
43	活塞环	1	件	2,341.00
44	后油封	1	件	2,361.00
45	进气压力传感器	1	件	2,455.00
46	气缸垫片 1.41	1	件	3,554.00
47	皮带轮	1	件	4,150.00
48	衬套	1	件	4,508.00
49	机油散热器	1	件	7,920.00
50	活塞	1	件	8,058.00
51	机油泵	1	件	12,991.00
二、TKH 滚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工程车轮胎（TKH 滚刷轮子用）	1	件	1,347.00
2	工程车轮胎轴承座（TKH 滚刷轮子用）	1	件	403.00
3	美制圆柱头螺栓（TKH 滚刷轮子用）	1	件	21.00
4	美制圆锥六角螺母（TKH 滚刷轮子用）	1	件	11.00
5	TKH 滚刷转动马达（左旋 18.3 立方英寸）	1	件	9,949.00
6	TKH 滚刷转动马达（右旋 18.3 立方英寸）	1	件	9,949.00
7	TKH 系列滚刷自润滑轴承	1	件	107.00
8	TKH 行走轮支架防尘盖	1	件	12.22
9	支撑架转向压板	1	件	8.89
10	TKH 滚刷支撑轮架	1	件	612.22
11	TKH 滚刷外轴套	1	件	115.00
12	TKH 滚刷地脚穿销	1	件	18.89
13	HL-7 双马达滑移滚刷框架【TKH】	1	件	8,271.00
14	TKH 九尺滚刷三角轴	1	件	2,051.00
15	TKH 十尺滚刷三角轴	1	件	2,051.00
16	TKH 十一尺滚刷三角轴	1	件	2,051.00
17	TKH 十二尺滚刷三角轴	1	件	2,435.00
18	TKH 九尺滚刷框架焊接总成	1	件	6,219.00
19	TKH 十尺滚刷框架焊接总成	1	件	10,101.00
20	TKH 十一尺滚刷框架焊接总成	1	件	7,309.00
21	TKH 十二尺滚刷框架焊接总成	1	件	7,309.00
22	TKH 九尺滚刷上罩	1	件	2,381.00
23	TKH 十尺滚刷上罩	1	件	2,549.00
24	TKH 十一尺滚刷上罩	1	件	2,718.00
25	TKH 十二尺滚刷上罩	1	件	2,886.00
26	TKH 滚刷支撑轮穿轴	1	件	361.00
27	TKH 滚刷六方尼龙套	1	件	1,173.00

28	滚刷三角轴 (TR-9)	1	件	4,072.00
29	滚刷三角轴 (TR-10)	1	件	4,240.00
30	滚刷三角轴 (TR-11)	1	件	4,408.00
31	滚刷三角轴 (TR-12)	1	件	4,840.00
32	滚刷支架 (TR-9)	1	件	10,561.00
33	滚刷支架 (TR-10)	1	件	10,898.00
34	滚刷支架 (TR-11)	1	件	8,067.00
35	滚刷支架 (TR-12)	1	件	11,569.00
36	滚刷罩 (TR-9)	1	件	2,381.00
37	滚刷罩 (TR-10)	1	件	2,549.00
38	滚刷罩 (TR-11)	1	件	2,718.00
39	滚刷罩 (TR-12)	1	件	2,886.00
40	滚刷转动细轴马达 (小)	1	件	2,375.00
41	RSP 举升油缸	1	件	2,082.00
42	花键毂连接盘 $\Phi 38 \times 113$	1	件	366.00
43	滚刷转动马达轴承及座	1	件	134.00
44	花键骨连接盘 (长)	1	件	269.00
45	滚刷转动轴承及座	1	件	240.00
46	压雪档条胶皮	1	件	126.00
47	压雪挡条支架 (大)	1	件	67.00
48	滚刷转动粗轴马达	1	件	2,907.00
49	滚刷转向油缸 (TR 系列)	1	件	1,775.00
50	液位液温计	1	件	148.00
51	传动轴 550mm	1	件	471.00
52	龙门架部件(G1) (车体悬挂件主体) (带子 bom) (自制) (焊接件)	1	件	3,822.00
53	回油滤滤芯	1	件	975.00
54	非标吸油滤	1	件	413.00
55	回油滤芯	1	件	366.00
56	WU 系列法兰式吸油过滤器 (不带旁通阀)	1	件	180.00
57	马达护罩	1	件	264.00
58	变压器 (24V 转 12V)	1	件	165.00
59	传动轴 900mm	1	件	886.00
60	UD4 控制器	1	件	1,205.00
61	MB. TKH 滚刷支撑轮架	1	件	801.00
62	四阀阀块箱盖板 (自制)	1	件	646.00
63	橡胶拉手 (外协)	1	件	84.00
64	吊臂中间销轴 ($\Phi 24.5 \times 170$) (自制)	1	件	60.00
65	吊臂销轴 1 ($\Phi 24.5 \times 230$) (自制)	1	件	72.00
66	VIS40 马达密封件	1	件	2,740.00
67	RSP 举升连接后部件 (带子 bom) (自制) (焊接件)	1	件	491.00
68	RSP 举升连接前部件 (自制) (焊接件)	1	件	901.00
69	阀块液压表接头	1	件	54.00

70	阀块压力表	1	件	294.00
71	福斯 PVG-150 型右旋柱塞泵	1	件	92,706.00
72	伊顿变量柱塞泵（右旋泵）	1	件	36,225.00
73	45R 黑变量柱塞泵（右旋）	1	件	49,084.00
74	滚刷转动阀片	1	件	13,984.00
75	滚刷阀片（上下左右）	1	件	4,639.00
76	紧固器	1	件	148.00
77	快换接头 G3/8(公)	1	件	64.00
78	快换接头 G3/8(母)	1	件	152.00
79	快换接头 G3/4(公)	1	件	160.00
80	快换接头 G3/4(母)	1	件	319.00
81	快换接头 G1/2(公)	1	件	72.00
82	快换接头 G1/2(母)	1	件	176.00
83	吸油滤芯	1	件	407.70
84	凸元	1	件	276.30
85	马达护罩（粗轴）外协加工	1	件	65.00
86	马达护罩（TKH 马达）外协加工	1	件	50.00
87	刷片挡片（255mm*800mm）外协加工	1	件	30.00
88	支架（3600 滚刷）外协加工	1	件	20.00
89	钢板 400-8（5 孔 5mm 厚）外协加工	1	件	185.00
三、HCT6 滚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科勒 25HP 汽油滤芯	1	件	171.00
2	科勒机油滤	1	件	200.00
3	百利通 31HP 机滤	1	件	175.00
4	百利通 31HP 空滤	1	件	263.33
5	百利通 31HP 汽油滤	1	件	94.44
6	科勒 25HP 空滤	1	件	225.56
7	汽油发动机（科勒）	1	件	24,444.44
8	科勒 25HP 汽油泵总成	1	件	2,016.00
9	百利通 31HP 启动机	1	件	4,328.89
10	百利通 31HP 汽油泵	1	件	1,032.22
11	31HP 联轴器（A）	1	件	743.33
12	HCT6 传动链轮主动轮（双）	1	件	226.67
13	滚刷转向油缸（HCT 6'）	1	件	988.00
14	减震块（联轴器 A 使用）	1	件	172.22
15	HCT 6' 滚刷行走轮	1	件	162.22
16	HCT6 滚刷行走轮支架	1	件	334.00
17	HCT6 滚刷行走轮轴套 ϕ 20	1	件	27.00
18	HCT6 滚刷行走轮铜套	1	件	147.00
19	HCT6 链轮传动轴连盘	1	件	442.00
20	点火线圈（CH1000 发动机用）	1	件	815.56

四、道路宝 5000 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油水分离器	1	件	260.00
2	柴油滤	1	件	291.11
3	机油滤	1	件	316.67
4	主空滤	1	件	296.67
5	次空滤	1	件	296.67
6	液压油滤	1	件	764.44
7	发动机呼吸过滤器（进口）	1	件	186.00
8	轮胎总成（含钢圈）	1	件	10,091.00
9	主刷后垫片（国产）	1	件	326.00
10	半身自由垫片（国产）	1	件	140.00
11	起动机（国产）	1	件	2,637.78
12	门手柄（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358.89
13	右门内锁（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052.22
14	左门内锁（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562.22
15	机舱门锁（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94.44
16	边刷马达密封组件（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487.00
17	前转向机密封件组（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639.00
18	前转向机油缸（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425.56
19	后转向机油缸密封件组（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066.67
20	后转向机油缸（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832.22
21	右转向球头（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555.56
22	左转向球头（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555.56
23	液压马达（道路宝 5000 型）D662300000	1	件	9,336.00
24	转向油缸球阀（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48.89
25	转向筒垫片（道路宝 5000 型）DX40600048	1	件	53.33
26	转向筒垫片（道路宝 5000 型）DX40600047	1	件	53.33
27	驱动轮密封圈（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288.00
28	主刷架垫套（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48.00
29	边刷衬套（道路宝 5000 型）B050812018	1	件	75.56
30	左侧滑块（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963.00
31	右侧滑块（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963.00
32	输送机橡胶叶片（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04.44
33	半身自由垫片（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88.89
34	输送侧橡胶（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62.00
35	主刷后垫片（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26.00
36	后门垫片（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40.00
37	空调滤（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80.00
38	橡胶密封条（道路宝 5000 型）	1	米	551.11
39	行走电磁阀（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396.67
40	举升电磁阀（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36.67

41	电磁阀接头（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46.67
42	水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975.00
43	塑料喷嘴（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80.00
44	水滤网（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21.11
45	前刷导轮（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76.67
46	前扫刷轴承（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691.00
47	散热器马达连接板（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790.00
48	空滤液体容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56.00
49	液体容器盖（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6.67
50	手刹车线（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91.11
51	散热器放水阀盖（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95.56
52	垫圈（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7.78
53	继电器（道路宝 5000 型）E371900000	1	件	404.44
54	继电器（道路宝 5000 型）E334700000	1	件	487.78
55	刹车片（道路宝 5000 型）D76D700000	1	件	2,620.00
56	刹车片（道路宝 5000 型）DX4140116	1	件	3,533.33
57	限位开关（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582.22
58	微动开关（道路宝 5000 型）E154900000	1	件	915.56
59	接近传感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87.78
60	静态继电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53.33
61	远程控制开关（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08.00
62	开关继电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22.00
63	继电器（道路宝 5000 型）E332000000	1	件	254.00
64	电子间歇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41.11
65	牵引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95,799.00
66	驱动马达（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88,611.00
67	轴承（道路宝 5000 型）B100422208	1	件	1,244.00
68	轴承（道路宝 5000 型）B100322209	1	件	1,280.00
69	轴承（道路宝 5000 型）B090430206	1	件	223.00
70	密封圈（道路宝 5000 型）B510505072	1	件	61.11
71	密封圈（道路宝 5000 型）B512805880	1	件	61.11
72	密封圈（道路宝 5000 型）B513105585	1	件	61.11
73	密封圈（道路宝 5000 型）B513204580	1	件	61.11
74	皮带（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3,886.67
75	皮带轮（道路宝 5000 型）6250046242	1	件	5,387.78
76	皮带轮（道路宝 5000 型）6040017ABA	1	件	2,040.00
77	边刷前刷马达（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708.89
78	前刷转动液压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647.78
79	刹车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788.00
80	吸风口下板（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881.11
81	风机马达（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270.00
82	震动马达（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319.00
83	发动机二联液压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8,844.00

84	转向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938.89
85	电磁线圈（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145.56
86	水开关（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57.78
87	电磁线圈（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72.22
88	举升油缸（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2,034.44
89	后盖锁紧轴承（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86.67
90	道路宝 5000 滑块 2（国产）	1	件	636.67
91	道路宝 5000 滑块 1（国产）	1	件	636.67
92	车桥轮端盖 O 型圈（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55.00
93	散热器软管（道路宝 5000 型用）	1	件	148.89
94	垃圾箱盖轴承（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96.67
95	水位开关（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62.22
96	油水分离器总成（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383.33
97	刹车盘（道路宝 5000 型）DX21070068	1	件	9,581.11
98	刹车泵垫片（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74.44
99	刹车泵活塞（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270.00
100	中刷连接座螺母（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4.44
101	空调压缩机（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824.44
102	发电机（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0,950.00
103	工作泵密封组件（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76.67
104	空调风扇（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697.78
105	雨刷传动臂（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902.22
106	雨刷电机（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4,085.56
107	前脸（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9,640.00
108	转向机阀块（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2,925.56
109	后罩（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8,609.00
110	前刷阀块罩（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442.00
111	车速传感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23.33
112	压力调节阀（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12.22
113	压力阀芯（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697.78
114	阀块（道路宝 5000 型）D68F100000	1	件	2,177.78
115	小时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9,240.00
116	驱动马达油封（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059.00
117	摆动马达（道路宝 5000 型）国产	1	件	3,027.78
118	水过滤总成（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02.22
119	水过滤器外罩（道路宝 5000 型）国产	1	件	112.00
120	传送带马达螺丝	1	件	67.50
121	侧门锁	1	件	174.60
122	左边刷固定支架	1	件	893.00
123	皮带涨紧轮	1	件	1,182.00
124	边刷马达	1	件	1,880.00
125	传送带辅助轮/右	1	件	6,480.00
126	差速器（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135,569.00

127	边刷操作阀（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3,369.00
128	驱动泵齿轮（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8,482.00
129	ECU（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21,848.00
130	刹车泵（道路宝 5000 型）	1	件	7,691.00
五、滑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ECU 模块（滑移 V400）	1	件	62,486.00
2	半圆轴承及轨道（滑移 V400 行走泵）	1	件	5,840.00
3	柴油滤	1	件	644.00
4	柴油滤芯（V400）国产	1	件	336.00
5	齿轮组（滑移 V400 行走泵）	1	件	15,635.00
6	发电机（V400）	1	件	6,625.56
7	发电机（纽荷兰）	1	件	5,500.00
8	风扇控制模块（GEHL 滑移 V400）	1	件	8,168.00
9	钢圈（滑移 V400）	1	件	12,907.00
10	滑移大流量控制模块（GEHL 滑移 V400）	1	件	4,854.00
11	滑移滚刷阀芯	1	件	1,156.00
12	滑移控制联锁模块（GEHL 滑移 V400）	1	件	5,984.00
13	滑移抛雪机线束	1	件	2,716.00
14	滑移手柄连杆（V400）（外协）	1	件	487.00
15	滑移双速控制模块（GEHL 滑移 V400）	1	件	3,074.00
16	回油滤芯（V400）	1	件	2,282.00
17	机油滤	1	件	724.00
18	机油滤芯（V400）国产	1	件	256.00
19	空气滤	1	件	601.11
20	冷却器风扇（滑移 V400）	1	件	6,368.00
21	门气弹簧（GEHL 滑移 V400）	1	件	868.89
22	摩擦片（滑移 V400 行走泵）	1	件	6,275.00
23	起动机（V400）	1	件	4,394.44
24	前刷左大臂	1	件	1,800.00
25	散热器（滑移 V400）	1	件	19,328.00
26	液位计（滑移 V400）	1	件	1,875.00
27	显示器（滑移 V400）	1	件	14,385.00
28	销子	1	件	220.00
29	斜盘（滑移 V400 行走泵）	1	件	18,750.00
30	液压油滤	1	件	2,220.00
31	油水分离器（GEHL 滑移 V400）	1	件	961.00
32	雨刷电机（GEHL 滑移 V400）	1	件	16,799.00
33	制动阀体（GEHL 滑移 V400）	1	件	7,459.00
34	共轨压力传感器（GEHL 滑移 V400）	1	件	1,450.00
35	前刷大臂/左	1	件	1,800.00
36	前刷框架（GEHL 滑移 V400）	1	件	7,850.00

六. 汉德森撒布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汉德森 FSH 撒布机大链条驱动齿轮	1	件	296.67
2	播盘【小】	1	件	1,022.00
3	横轴轴承	1	件	165.00
4	BS10.5HP 点火线圈 (点火程序片)	1	件	360.00
5	撒布机输出轴齿轮	1	件	262.00
6	FSH 撒布机播盘	1	件	1,022.00
7	撒布机出料口马达	1	件	2,458.00
8	汉德森液压包控制器	1	件	2,254.00
9	汉德森液压包泵 (新款)	1	件	2,366.00
10	汉德森雪板左右胶管总成 (24V 液压包)	1	件	118.00
11	汉德森雪板液压包罩	1	件	392.00
12	汉德森雪板举升胶管总成 (24V 液压包)	1	件	118.00
13	汉德森撒布机传送大链条 FSM-8	1	件	6,387.00
14	汉德森撒布机传送大链条 22 英寸	1	件	5,271.00
15	汉德森撒布机传送大链条	1	件	6,185.00
16	汉德森腹板转向油缸	1	件	2,824.00
17	汉德森 FSH 撒布机直式出料口 (进口) (黄色/HDS)	1	件	3,684.00
18	汉德森 FSH 撒布机出料口马达 (进口)	1	件	2,458.00
19	汉德森 11 尺腹板长铲刃 (外协)	1	件	1,604.00
20	汉德森 11 尺腹板短铲刃 (外协)	1	件	14,991.00
21	铲刃 1 长 (外协) (汉德森弧形铲刃 MTW MTW-BLADES)	1	件	1,079.00
22	铲刃 1 短 (外协) (汉德森弧形铲刃 MTW MTW-BLADES)	1	件	953.00
23	半翻汉德森雪板支架穿销 (自制件)	1	件	58.00
24	RSP 汉德森雪板快速连接件 (带子 bom)	1	件	3,440.00
25	RSP 汉德森雪板弹簧	1	件	2,378.00
26	RSP-12 汉德森雪板铲刃 (3.66) (自制)	1	件	3,795.00
27	MSP 汉德森雪板转向油缸	1	件	1,471.00
28	MSP 汉德森雪板快速连接件	1	件	2,420.00
29	MSP 汉德森雪板弹簧	1	件	389.00
30	MSP-12 汉德森雪板橡胶铲刃 (自制)	1	件	11,701.00
31	MSP-12 汉德森雪板铲刃 (3.66) (自制)	1	件	3,086.00
32	MSP-11 汉德森雪板铲刃 (3.35) (自制)	1	件	2,611.00
33	MSP-10 汉德森雪板铲刃 (3.05) (自制)	1	件	2,442.00
34	MPS 汉德森雪板弹簧	1	件	2,560.00
35	24V 汉德森液压包电磁线圈	1	件	267.00
36	24V 汉德森液压包 (单位: 套)	1	件	8,336.00
37	01 系列 N 系统 (动力包+滚刷) <UD4 控制器 (汉德森液 压动力包, 单滚刷, 新) >	1	件	4,844.00
38	比例阀控制器 ZT-G2-D24-1A-V-T	1	件	936.00
39	链条	1	米	130.00

七. 雪挪位雪板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12V 雪板模块	1	件	6,071.00
2	24V 雪板模块	1	件	6,169.00
3	12V 雪挪位液压包电磁线圈	1	件	1,233.00
4	24V 雪挪位液压包电磁线圈	1	件	267.00
5	3.06M 雪挪位雪板铲刀	1	件	2,851.00
6	雪挪位转向油缸	1	件	2,042.00
7	3.06M 雪挪位雪板铲刀(外协)	1	件	2,851.00
8	雪挪位撒布机电动离合器	1	件	4,034.00
八、其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唐纳森外空滤 (46 MB2 MB4)	1	件	334.00
2	唐纳森内空滤 (46 MB2 MB4)	1	件	305.00
3	机油滤芯(MB4 主机)	1	件	1,201.00
4	卡特 46 滚刷柴油滤 (MB2 MB4 通用)	1	件	436.00
5	卡特油水分离器 (46 滚刷 C7 副发用)	1	件	881.00
6	散热器 (46 滚刷)	1	件	15,193.00
7	46 系列滚刷左右油缸	1	件	4,572.00
8	46 系列滚刷助轮油缸	1	件	3,866.00
9	46 系列滚刷连接件油缸	1	件	2,521.00
10	46 系列滚刷马达减震块	1	件	2,874.00
11	MB36 系列滚刷行走轮	1	件	9,142.00
12	MB 高速滚刷 (36 系列) 行走轮轴套 (委外加工)	1	件	76.00
13	36 行走轮油封	1	件	97.00
14	36 滚刷行走轮轴承	1	件	191.00
15	MB 高速滚刷 (36 系列) 行走轮轴 (委外加工)	1	件	1,858.00
16	左右油缸 (6 米 46 滚刷用)	1	件	4,572.00
17	36 系列滚刷千斤顶左	1	件	1,345.00
18	锥轴套 (36 滚刷)	1	件	2,693.00
19	法兰盘马达端 (36 滚刷)	1	件	1,632.00
20	转动控制阀总成 (36 滚刷阀组)	1	件	14,454.00
21	动作控制阀总成 (36 滚刷阀组)	1	件	9,176.00
22	升降油缸 (36 系列滚刷用)	1	件	3,601.00
23	压雪板油缸 (36 系列滚刷用)	1	件	1,781.00
24	左侧高度调整油缸 (36 系列滚刷用)	1	件	4,054.00
25	右侧高度调整油缸 (36 系列滚刷用)	1	件	2,054.00
26	转向油缸 (36 系列滚刷用)	1	件	2,164.00
27	油冷却器片 (36 系列滚刷用)	1	件	15,294.00
28	控制器 (36 滚刷+高低压清洗+撒布机)	1	件	30,353.00
29	36 滚刷控制器 (含模块线束, 控制盒, 手柄, 照明灯)	1	件	30,353.00

30	HL-7 双马达滑移滚刷三角轴（自制）（带子 BOM）（焊接件）	1	件	2,824.00
31	HL-7 双马达滑移滚刷框架（组焊件）（自制）（带子 BOM）	1	件	3,521.00
32	HL-7 滚刷框架摆动箱（自制）（带子 BOM）（焊接件）	1	件	1,694.00
33	隔圈 255-800	1	件	30.00
34	隔圈 275-900	1	件	30.00
35	隔圈 500-1120	1	件	38.00
36	高压油封（进口）51×38×8	1	件	87.30
37	变速柱塞泵	1	件	27,404.00
38	45R 泵端法兰盘	1	件	202.50
39	撒布机大链条驱动齿轮	1	件	267.30
40	液压油散热器 700×390×60	1	件	4,508.00
41	双联泵 CBAK2100/0010	1	件	2,889.94
42	大黄蜂减震胶垫 270	1	件	2,700.00
43	大黄蜂滚刷行走轮	1	件	4,850.00
44	阀组	1	件	22,656.00
45	回油滤芯 230×105	1	件	230.00
46	溢流阀	1	件	1,171.80
47	马达轮转块	1	件	2,350.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报价说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货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类似业绩
- 目录顺序仅供参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系数_____ %的价格投标，供货地点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供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90天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p>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p> <p>3、投标报价为采购货物折扣系数%，小数点保留后两位。</p> <p>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p> <p>5、投标人须以折扣形式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100%。</p>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折扣系数%	折扣后单价 (元)
1							
2							
3							
4							
5							

注意：此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的预算单价表中列明的材料名称/型号填写折扣系数以及折扣后的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单价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为 100%，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唯一报价；

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折扣系数。（例如：中标价格为折扣系数 80%，则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80%）；

注：报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系数区间（0-100%）超过此区间的投标将被否，（系统填报方式如九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90%；四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45%，以此类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询价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货物需求标准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货物需求及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询价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方式	独立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帐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 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 _____

--

九、供货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类似业绩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用截图等内容）

近三年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单位名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